附件3

平罗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流程图

当事人拟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征得 当事人同意委派

指定争议协调化解员主办

（5个工作日内）

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通知书》

行政机关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指定法律顾问或相关工作人员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主办人沟通并说明案情

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争议双方协调化解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等

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争议化解

无法达成协议的

达成协议的

终止协调化解

依法履约

申请撤诉或撤回

行政复议

主办人将案件移交管辖法院或司法局依法处理

可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